



向善前行 人人争做志愿者

□陈全义

12月1日,《志愿服务条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填补了我国志愿服务领域在国家层面的立法空白,将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提升志愿服务整体效能。在我市上下坚持不懈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进程中,大力倡导志愿精神,形成人人争做志愿者的生动局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善行漯河,志愿先行。回顾几年来我市的“两城同创”,成千上万的志愿者身穿红马甲、头戴小红帽,或站在路口劝导交通,或进社区清理卫生死角,或在街头保洁路面……无论大街还是小巷,无论清晨还是晚上,随处可见他们默默奉献的身影,他们用实际行动引领社会风尚,成为街头一道亮丽的风景。我们应以《条例》的施行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实现全民动员,形成人人争做志愿者的浓厚氛围,激发全社会向上向善的力量。

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主义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毋庸置疑,广大志愿者在我市“两城同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放弃自己的休息时间,积极奉献社会,把文明的触角深入到基

层的每一个角落,为群众办了许多好事,把“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诠释得淋漓尽致,温暖并感动了一座城市。他们通过自己的行动,带动了身边的人一起提升素质,用文明塑造了城市的灵魂,弘扬了“崇文尚德,务本图强”的漯河精神。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应提高思想认识,站在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高度,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增强行动自觉。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无论街头还是巷尾,随处可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内容;在“两城同创”过程中,广大志愿者进家入户宣传相关知识,收到良好成效。《条例》施行后,我们应利用各种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像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两城同创”那样,大张旗鼓宣传志愿服务和志愿精神,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尤其是在社区、农村和学校,要通过广泛宣传,全民动员,实现底层突破,让志愿精神深入人心,让志愿服务成为“自愿”服务。

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榜样作用。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真人真事,看得见,摸得着,这就是榜样的力量。他们用善举唤醒初心,用信念点亮征程,用奉献感动别人,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他们如一面面旗帜,引导人们见贤思齐,让正能量不断传

递。每年的“感动中国”人物评选,总让我们感动得泪流满面;我市开展的月评“十佳市民”活动,树立了一批又一批先进典型,为加快漯河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已成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张名片。在志愿服务中,要善于发现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让志愿者领奏时代的最强音,激发人们向上向善的美好愿望,动员和凝聚更多的志愿者来服务社会、奉献爱心、传承文明。

点滴小事做起,汇聚文明海洋。古人云:“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每个人都渴望被世界温柔以待,每个人都应当成为善举的实施者。只要心中有爱,志愿服务人人可为、处处可为。我们要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小事做起,热心公益,助人为乐,扶贫帮困,奉献社会。“如果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

“人之初,性本善。”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就是我们奋斗的目标。不忘初心,向善前行,如果人人争做志愿者,志愿服务就会成为我们的生活方式,这个冬天就不会寒冷,我们距离文明城市也就更近一步,每个人的梦想就会逐个实现。当所有梦想都开花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还会远吗?

河南

在省外见义勇为也能享省内待遇

河南省12月1日通过《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对见义勇为事迹突出者予以5万元以上奖励,牺牲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100万元特别奖金。

记者从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获悉,《条例》对于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不仅包括河南省内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还包括本省户籍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被河南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但是行为发生地予以奖励和保障的除外。

《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制止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制止正在实施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主动抓获或者协助有关国家机关追捕犯罪嫌疑人、罪犯,并做出重要贡献的;在救人、抢险、救灾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

《条例》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援助;对受伤的人员,应当及时护送至医疗机构,并报告当地县级公安机关。在见义勇为发生现场,负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的人员,必须履行职责或者义务,积极协助并予以救助。医疗机构和有关单位对见义勇为受伤的人员,应当无条件组织救治,不得拒绝或者拖延。

《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障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各级政府对见义勇为事迹突出者予以5万元以上不等的奖励。其中,对见义勇为伤亡人员颁发特别奖金:牺牲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一百万元特别奖金;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伤残等级,颁发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特别奖金。

该《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

禁止露天焚烧落叶 违者最高罚2000元

12月1日,《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表决通过。规定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城乡规划”内容,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此次《条例》对露天焚烧的管理非常严格。《条例》二审稿规定,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等,禁止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焚烧电子废弃物等。对比发现,表决稿实行了更为严格的焚烧管理,删去了禁止焚烧地域范围的内容,意味着全省范围内都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树枝、电子废弃物等。

《条例》表决稿新增规定: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树枝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违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禁止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塑料、皮革、沥青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对违法者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晚综



让更多残疾人“无障碍”融入社会

□高健钧

12月3日是国际残疾人日。记者日前走访一些电影院、地铁站、商场入口等公共场所发现,无障碍设施缺乏、老化,或形同虚设的问题仍然存在。(新华社)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现有残疾人8500万,相当于每16人当中就有1名残疾人。如此庞大的残疾人群体,人们为何平日里并不常见?记者调查发现,无障碍设施的缺乏,让残疾人无法“放心大胆”地走出家门。

例如,在一些城市的地铁入口,残疾人设施使用不方便。有的没有配备无障碍电梯,有的虽然配备了无障碍设施,但是盲道设计得像抽象图、专用车位不够宽、专用道坡度太陡、盲道被随意占用等配套设施不完善、被破坏的情况时有发生,也让残疾人对“外面的世界”感到很无奈。

为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益,2012年我国颁布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明确和细化了政府在无障碍设施建设上的责任。这几年,各地在无障碍设施建设上投入了不少力量,但面对残疾人的各种新需求,还有不少短板需要弥补,政府相关部门应继续起到表

率作用。

但是,也要认识到,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涉及面广、形式多样,仅依靠政府努力是不够的,还需要社会各方参与。尤其在商业领域,企业应当履行社会责任,将残疾人纳入服务范围。比如,出租车企业可以投放更多无障碍车辆,提供更贴心服务,让残疾人“打的”出行更加便捷舒心。

随着社会的发展,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的需求日益增多,形式也日趋多样化。只有站在残疾人角度,深入细致地考虑他们的公共需求,才能让更多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融入社会,为残疾人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危险玩具频现 提醒监管升级

□付彪

日前,一种名为口袋弹弓的“玩具”在初高中学生间流传,这种“玩具”具有一定的杀伤力。记者调查发现,这种口袋弹弓最早来自美国,常被国外弹弓爱好者用来打鸟。国内购物平台所销售的口袋弹弓多为仿品,可在3米外射穿易拉罐。民警提示,这种弹弓不算是违禁品,但因为具有伤害性,一旦使用它造成人或物的伤害或损坏,使用者将会对此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新华网)

“口袋弹弓”作为玩具在学生中流行,跟此前媒体曝光的“牙签弩”“钢珠弩”性质相同,都是武器弓弩的模

型,只是危害程度及可能发生几率的大小。据悉,这种“口袋弹弓”威力相当于30磅的弓,加装升级配件后可用来射鱼,甚至可在夜间打猎,可见其还是有一定危险性。因为口袋较软没有固定点,人拉动的时候需要用力,很难控制箭的方向,很容易误伤到他人。

市场上各种各样的玩具让人看得眼花缭乱,尤其是针对中小学生的“恶搞”玩具更是不断翻新、花样百出,其中不少属于“三无”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类似“口袋弹弓”这些没有安全保证的危险性玩具,是如何从生产、销售等一路绿灯到了孩子们的手中,值得追问和反思。

显然,有关职能部门无论在监管手段还是监管方式上,也须与时俱进,不

断升级。近些年来,尽管针对网上商品的质检机制在健全完善,但以网售儿童玩具为例,各地历次抽检大多是以大门类的主流玩具为对象,而对“口袋弹弓”等不算违禁品的小众商品甚少顾及。久而久之,这便成了安全隐患。危险玩具“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监管不能总在媒体曝光或产生严重后果之后才有所动作。

此外,学校和家庭也应有所作为。孩子缺少足够的风险识别能力和行为控制能力,尤其是对危险玩具更有着强烈的好奇心。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和监管的责任。教育孩子增强安全意识,如何不拿危险当游戏、如何远离危险玩具,当是守护孩子健康成长的应有之举。